

靜宜大學「教會學校使命發展」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12年11月15日行政會議核備通過

第一條 為弘揚、維護並強化天主教大學使命發展之精神與特色，以愛德行動傳達教會學校教育精神與價值，致力福傳牧靈工作及實踐基督信仰，並有效管理善款之運用，特設置靜宜大學「教會學校使命發展」基金管理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會。基金來源為認同學校使命發展特色之人士所捐贈之款項，並指定為本會執行項目有關之捐款。

第二條 本會主要任務：

- 一、 籌募基金。
- 二、 定期檢視並通過每年基金之使用各項目執行的使用規劃及執行情形，項目如下：
 - (一)經濟不利學生關懷。
 - (二)福傳牧靈工作。
 - (三)神職人員培育及照護。
 - (四)靈性教育與愛德實踐之推行。
 - (五)教會學校之社會責任與堂區之連結。
 - (六)天主教中學及大專姊妹校之連結。
 - (七)主教團與教區交辦事務。
 - (八)與使命發展工作相關之設施與設備。
 - (九)教職員工生緊急救助。
 - (十)其他與教會學校使命發展相關工作。
- 三、 核定其他臨時任務。

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名，由本校校牧擔任主任委員，置執行秘書一名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- 一、 委員包含當然委員及遴聘委員。
- 二、 當然委員為校牧，秘書作業由宗輔室承辦。
- 三、 遴聘委員由校牧推薦五至七名校內教職員，簽請校長遴聘組成之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宗教輔導室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民國112年11月14日宗教輔導室會議通過